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院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如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院正式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1周）或请假逾期（2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退回原招生地区。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在新生健康复查中，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院批准回家疗养，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院书面申请复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院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生凭学院计财处开具的交费收据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和考查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察评定。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分别占学期总评成绩的 30%和 70%。实验课成绩按 10%折合记入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实习课成绩单列；课堂教学缺课率（含旷课和请假）累计高于该课程学期总课时的 1/3 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可参加补考。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报告、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单独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应当持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书面申请应当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同意，教务处审核，报请教学主管副院长批准后备案。

因病申请缓考的还应当出具学院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十七条 凡擅自缺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予以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凡考核成绩不及格、缓考或缺课（含旷课和请假）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课时的 1/3 的学生，均应当在下学期参加补考。如补考仍不及格者，可参加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补考。

第十九条 因个人生理原因无法上体育课者，应当开具学院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同意、基础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减少考核项目、缓考或免考。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或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总时数的 1/3 者，经学院批准，可申请休学或劝其休学。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后发给休学证明，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一条 休学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满可申请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不记入在校学习时间。

休学期满后，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查批准后，原则上随同专业的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二十二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自理，户口不迁出学院；申请复学时，应当持有学院指定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并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间，学生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四节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五条 一学年内，经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达 4 门及以上者，应予留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以下规定计：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学期和学年都进行考核时，每学年可取其平均值，按一门课程计。

（二）凡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

（三）毕业实习报告或毕业设计（论文），按一门课程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以一次为限，原则上留级生随同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连续两学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不合格，应予留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最后一个学年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者，原则上不予留级，作结业处理。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准其退学或令其退学：

- （一）一学年内，经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 5 门及以上者；
- （二）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虽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率累计超过该学年总学时 1/3 的；
- （四）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坚持学习的；
- （五）未经请假又无正当理由，开学后逾两周不报到注册的；
-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七）连续三学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不合格的；
-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退学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同意、教务处审核，报请学院研究批准；其它原因应当退学的，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行政处（卫生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请学院研究批准。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须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所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研究批准，准予学生转专业或转学：

- （一）学生确有一定专长，经学院认可，转专业或转学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 （二）学生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院认可，不转专业或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留级或复学时，原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应当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学生个人在学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由转出与转入系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经学院研究批准，报山西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我院转入山西省内其他院校者，须经我院与转入院校双方同意后，由我院报山西省教育厅确认其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须两

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同意转学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区的公安部门。

（三）转学或转专业手续应当在每学年结束前两个月内办理，并在下学年开学前办妥。学生转学或转专业一年办理一次。被批准转学或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三十五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必要时由学院提出并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七条 原则上，毕业年级的学生个人不得申请转专业或转学。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经考核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一学年后，可返校再参加一次补考，或补交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设计，全部考核成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并取得相应成绩、办理退学的学生，学院核发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给退学决定书或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遗失，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

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八条 学院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 励

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善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对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节 奖学金的来源、种类和发放范围、原则

第五十二条 奖学金来源于当年学生交纳学费的一部分。

第五十三条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种。

第五十四条 取得我院学籍，参加正常学习的在校学生均可参评。

第五十五条 奖学金的发放坚持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学风、班风、校风建设，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原则。

第二节 综合奖学金

第五十六条 综合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第五十七条 综合奖学金的等级和获奖人数比例

综合奖学金等级	占学生总人数%
综合奖学金一等奖	4%
综合奖学金二等奖	8%
综合奖学金三等奖	12%

第五十八条 获得综合奖学金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时事教育；

2、学习刻苦，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到课率达 90%以上，考核合格；

3、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讲文明，讲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本学期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一学年内没有受过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两操出勤率在 90%以上，成绩达到国家锻炼标准；

6、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劳动和学院开展的其它各项集体活动。

(二) 评定条件

综合奖学金等级	学期平均成绩（分）	操行成绩（分）
综合奖学金一等奖	≥85	≥95
综合奖学金二等奖	≥80	≥90
综合奖学金三等奖	≥75	≥85

第五十九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方法

依据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分等级评定。

第三节 单项奖学金

第六十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

第六十一条 获得单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二) 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各科成绩考核合格;
- (四) 操行考核达 80 分以上。

第六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评定

(一) 思想品德优秀奖

1、评定条件

- (1) 严格履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道德品质高尚;
- (2) 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尊师守纪、乐于奉献;
- (3) 操行考核为本班前 5 名。

2、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评定名额为参评人数的 5%, 奖励金额为 100 元。

(二) 学习成绩优秀奖

1、评定条件

- (1) 学习勤奋刻苦, 勤于思考, 善于钻研, 成绩优秀;
- (2) 考试课单科成绩在本班名列前三名。

2、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考试课各科成绩第一、第二、第三名者分别奖励 100 元、80 元、50 元。

(三) 科技创造奖

1、奖评标准

(1) 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作品者, 国家级刊物每篇奖励 100 元, 省(部)级刊物每篇奖励 80 元, 其他行业(地市级)刊物每篇奖励 50 元, 校级刊物每篇奖励 20 元。

(2) 在国家、省(部)、市、校科研、科技成果评比中获得奖励者, 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3) 取得国家专利局鉴定认可的发明专利项目, 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2、认定办法

凭发表作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原件认定。

(四) 文体活动优秀奖

奖评标准

(1) 在校内外各项文体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按以下等级标准给予奖励：

名次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金额				
第一名		¥500	¥300	¥150	¥50
第二名		¥400	¥200	¥130	¥40
第三名		¥300	¥150	¥100	¥30

注：校运会各奖项由组委会奖励，破记录者每项奖励 100 元

(2)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者，每人奖励 5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6%；

(3) 文体活动的优秀组织者，每人奖励 8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4%。

(五) 社会工作优秀奖

1、评定条件

(1) 在任学生干部，团体活动骨干，劳动积极分子；

(2)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作风民主，成绩突出，群众威信高。

2、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6%，奖励金额每人 100 元。

(六) 特殊荣誉奖

为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赢得殊荣，受到党和人民赞扬，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者，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节 奖学金评定程序及发放办法

第六十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学生个人总结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各班级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评，并在班内公布拟奖励名单，无异议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报院领导审批。

第六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上学期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受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综合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十六条 在奖学金评定、发放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取消评奖资格或扣发待发奖学金。

第六章 处理与处分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本着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一节 违纪处分种类

第六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所犯错误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对纪律处分分别设置处分期，处分期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

第六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为六个月。在处分期间，确有悔改或表现突出者，处分期满可撤消处分；受处分期间再次违纪者，加重处分。

第六十九条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一般为一年。在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者，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教育不改或出现新的违纪现象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其违纪行为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记过处分。处分期满，学院根据本人申请及其表现，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决定是否同意其毕业，否则作结业处理。

第二节 违纪情形及相应处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触犯国家刑律，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学院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 被判以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有关部门处以警告或处

罚者，学院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但够不上依法惩处者，学院可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情节较轻者，视其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影响较坏、造成一定后果且情节严重者，视其悔改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影响极坏、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二)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煽动扰乱社会或校园秩序的活动。

(四) 利用媒体、网络、通讯或其他宣传手段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

(五) 编印、收藏、传播反动书刊及声像制品。

(六) 泄露国家秘密，从事间谍活动。

第七十三条 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四条 对肇事、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肇事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成群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肇事并动手打人者，视情节按打架加重一级处分。

(二)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者

1、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虽自己未动手，但已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人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经法医鉴定，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经法医鉴定，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经法医鉴定，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打群架动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7、以“劝架、拉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先动手打人者，加重处罚。

（四）作伪证者

1、目击却故意不说明情况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打架者制造伪证或故意掩盖事实，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者

1 在争吵或斗殴中亮出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或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架事件发生后，不通过组织解决处理，以不正当方式私了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借“私了”敲诈勒索钱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致伤他人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必须赔偿伤者的医疗费及其他损失费。经济赔偿由肇事者、怂恿策划者、打人者等相关责任人共同分担。

第七十五条 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或占用国家、集体、他人财物者，除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外，须追回非法占有、占用的财物和赔偿损失，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偷窃未遂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者采点、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窝赃、销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重犯或屡犯，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偷窃加重一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若为故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 在桌椅、墙壁或其它公共场所乱画乱刻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及损坏物价值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毁坏文物古迹者，视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挪用或损坏消防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七条 参与赌博、组织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 初次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二) 屡次参与赌博或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八条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观看淫秽制品，浏览淫秽网站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 观看淫秽制品及信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证明、文件者，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外，应给予相应处分：

- 1、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和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私刻、伪造公章。
- 2、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 3、伪造他人签名。
- 4、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及文件。

(四) 造谣、诬陷、侮辱、谩骂、诽谤或威吓他人，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酗酒者，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按所犯校规加重一级处分。

(六) 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评优、转专业、就业、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无理取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院管理人员、学生干部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内擅自摆摊经商或以各种形式推销商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造谣、传谣造成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十二）严重影响、扰乱学院教学、生活、工作秩序，在公共场所故意肇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从窗户、楼顶投掷物品或泼水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伤及他人者，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上课（自习）及就寝时间在教室、寝室内故意扰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五）故意撕毁学院及地方党政部门或国家机关所张贴的有效期内的“通知”、“通报”、“布告”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六）违反用电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者，除按规定没收电器和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违章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七）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八）以各种方式调戏、侮辱、严重骚扰他人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九）在异性寝室留宿，将异性留宿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破坏他人婚姻及家庭关系者，视情节和影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一）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二）携带、私藏易燃易爆物品和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刮刀、刺刀等）者，给予警告处分；拒不交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三）购买或倒卖赃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十四）非法制贩、传送、藏匿、吸食毒品或其他精神类药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五）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情节严

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十条 无故旷课、缺勤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以下累计旷课、缺勤时数均以一学期计算，一天按 7 学时计算（其中两操 0.4 学时，晚自习 0.6 学时，其它按课时计）。

- （一）连续旷课 10 学时或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连续旷课 20 学时或累计旷课 31 至 4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连续旷课 30 学时或累计旷课 41 至 5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连续旷课 40 学时或累计旷课 51 至 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连续旷课 50 学时或累计旷课 6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期开学报到时，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或注册后擅自离校逾两周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十二条 考试、考核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违反考场纪律，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在考场中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夹带及使用电子储存设备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以及实施其他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1、抄袭他人作品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 2、在未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 3、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材料的。
 - 4、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1、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3、其他违背学术准则的行为。

第八十四条 违反校纪，危害后果轻微者，凡有下列情形者，可从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认错态度深刻者。
- (三) 有立功表现者。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拒交检查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者。
-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 (三) 侮辱、殴打教职工及学生干部者。
- (四) 同时违犯多项校纪校规者。
- (五) 屡次违犯校纪校规者。
- (六) 校外违纪，损坏学院声誉者。
- (七) 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者。
- (八) 邀集校外人员在校内违纪违规者。
- (九) 违纪群体的组织者、指挥者。
-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其他方面的处理：

- (一) 触犯国家刑律，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者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除本人该学期操行分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 (三) 受处分者取消当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取消当学年评先评优资格。
- (四) 任学生干部者，免去其所任职务。
- (五) 党、团员违纪者建议在党、团组织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六) 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勤工助学、特困补助及学费减免资格。
- (七) 受处分期间的学生，学院不予推荐就业。
- (八) 毕业前离校实习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严格按本细则实施。

第八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天之内办理手续并离校。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可在学院做出维持原处

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后再办理离校手续。拒不离校者，学院强制其离校。

第八十八条 本章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节 违纪处理的程序及管理

第八十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学生工作处应根据学生违纪情形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书面处理建议，记过以下处分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条 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纪录在案。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和期限。

第九十一条 处分违纪学生时，应具备以下材料：

- 1、违纪事件调查取证材料；
- 2、当事人陈述材料及检查；
- 3、所在班级对违纪学生的平时表现及帮教记录材料；
- 4、学生工作处的处理建议。

第九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要严格按本细则之规定及时处理。非特殊情况，记过以下处分应在违纪事件发生 10 天内处理完毕；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在违纪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处理完毕。对于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个人和部门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处理归口学生工作处管理。如相关部门未严格执行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规定或上报不及时，学生工作处有责任督促办理，必要时学生工作处有权依照处分规定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十四条 加强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

（一）学生工作处要指定专人与受处分学生建立帮教关系，从多方面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并定期向学生工作处汇报帮教情况。

（二）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每季度须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处（班主任）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改正错误的情况。

（三）处分期满，受处分学生应提出撤销处分申请，经班级、班主任写出考

核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九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前或延后解除处分，提前或延后解除处分的，应做出书面决定。

第九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节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第九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一百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